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2767189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12767189Y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浩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79,736.068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19 日 |
| 住所 |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
| 经营范围 | 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 |

| | |
|-------------|---|
| | 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5年1月19日至2055年1月18日 |

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21”，股票简称为“大禹节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截至2020年8月3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79,056.61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624,720,943.39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76,239,226.08 元、93,767,689.03 元、113,446,986.64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4,484,633.9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67,689.03 元、113,446,986.64 元，公司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G107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

信用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已经制定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赎回条款，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回售条款，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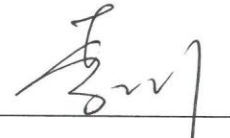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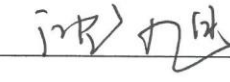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杰利

经办律师: 
沈旭

2020年8月19日

